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生态
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保护方案）

项目编号：HXGC-ZFCG-留坝县 20250528

采购人：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项目地点：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保护方案）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保护方案）。

（二）服务采购内容：结合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自然生态状况、沿线风景资源类型及分布、野生动植物分布及其栖息环境的实地调查，以及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森林风景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及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因素识别、作用方式、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的综合分析编制完成《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生态保护方案》，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编制的成果文件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对相关的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保护方案定位明确，既符合项目报审要求也能指导后期项目开展，报告和方案符合相关编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翔实、方法科学，并充分考虑项目落地实施的条件具有可操作性，确保索道更新项目合法合规，减轻生态风险，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措施，指

导工程实施中最小生态干扰，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促进景区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的保护或修复效果，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的综合效益。

(四)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采购磋商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3988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5日内首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59520.00元）；

2. 乙方提交报告和方案初稿并通过审查合格后，甲方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199400.00元）；

3. 乙方提交报告和方案终稿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39880.00元）。

(三) 结算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满足财务程序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549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第三条 甲方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质量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 服务地点：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

(三) 质量要求：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行政部门、评审专家评审合格要求，符合项目专项要求深度，符合县域实际。成果文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等技术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编制任务书、留坝县国土空间规划、留坝县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前期基础资料数据和文件等。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区现地调查。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于 5 日历天内交回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和方案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和项目进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报告和方案编制，并通过验收评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签署齐全的书面报告和方案纸质版成果文件各 6 套（含电子版各 1 套），份数根据后期甲方需求进行无偿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达不到上述第一条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满足项目审批和审核要求。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份数。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编制成果的形式：《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生态保护方案》纸质版成果。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正式文本报告作为编制成果，乙方向甲方提交《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留坝县紫柏山 4A 级景区索道设备更新项目生态保护方案》纸质版成果各 6

套（含电子版各1套），份数根据后期甲方需求进行无偿提供。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

地点：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后，由甲方将成果文件送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甲方按验收流程组织专家评审和验收。

2.如成果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缺陷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单方面的原因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商议。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

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陈, 卫, 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王, 海, 明

地址：留坝县紫柏路183号

电话：0916-39227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9010820387F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6月30日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233号

电话：029-88652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549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50488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